山东省肉类协会文件

鲁肉协字〔2021〕2号

关于对 2020 年度已申报星级肉类企业进行现场审核 及开展 2021 年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肉类加工企业:

根据鲁肉协字〔2020〕14 号《关于开展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 认定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对2020年已申报星级肉类企业进 行现场审核及开展2021年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已申报星级肉类企业的现场审核

(一) 2020 年度企业已进行申报"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符合有 2 人参加内审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2021 年不再重新申报和参加培训,可直接进行自评上报材料,由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已申报"星级肉

类企业认定"未满 2 人以上参加培训的,应增加人员,符合 2 人以上参加内审员培训要求,有关事宜请按照鲁肉协函〔2020〕23 号《关于举办肉类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的通知》文件执行。

- (二)对申报参加 2020 年度"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还未派员参加内审员培训的企业,应按照 2021 年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 (三)凡申报"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的,在现场审核阶段,应由参加内审员培训班且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陪同参与现场审核活动。
- (四)本次对 2020 年度申报"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的企业, 经现场审核后,按照第一批认定企业一并进行公示,对社会宣传。
 - (五) 2020 年度已申报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工作时间安排
 - 1. 培训回执: 2021年1月22日—2月5日;
 - 2. 培训时间: 2021年2月22日;
 - 3. 企业自查: 2021年2月23日-2月27日;
 - 4. 申报材料: 2021年2月27日;
 - 5. 材料初审: 2021年3月1日-3月5日;
 - 6. 现场审核: 2021年3月上旬,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7. 公示时间: 2021年3月下旬(公示时间为7天);
 - 8. 发牌领证: 2021年,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对开展 2021 年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工作要求

2021年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工作在总结 2020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本着"稳基础"、"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对《星级肉类企业认定—企业现场评分表》部分条款分值做出调整,把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提升为星级肉类企业体系认证,并将作为今后每年开展的常态化的工作。以凸显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的优势。更好地引导、促进养殖、屠宰、肉类深加工、产品流通、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现对 2021年开展星级肉类企业体系认定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范围

- 1. 依据《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实施意见》(试行) 规定,凡是在山东省肉类协会登记注册的会员企业均可以自愿申报 星级肉类企业认定。
- 2. 依据《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同时具备两类以上不同产业的,可同时进行多个产业申报,并分别填写《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申请认定意向表》,不同产业同在一个厂区内可一并进行认定,不在同一个厂区的将分别进行星级企业认定。
- 3.企业在不同地区设立分公司的(独立法人),其分公司应独立提交《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申请认定意向表》,按照分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星级肉类企业认定。

(二) 认定活动流程及步骤

1. 工作流程

提报《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人申请认定意向表》→参加星级 肉类企业认定内审员培训→企业自查自评→提报申报资料→星级 肉类企业认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现场审评→公示、公布

2. 认定活动步骤

- (1) 凡对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有意向的会员企业,应先对照《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团体标准,填写上报《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申请认定意向表》;
- (2) 申报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的单位,应派出3人以上负责生产管理、品控、体系运行的人员参加星级肉类企业内审员培训;
- (3) 根据《星级肉类企业认定--企业现场评分表》的内容进行自查,并填报企业自评分数;
- (4) 申报资料: ①"星级肉类企业内审员培训合格证书", ②《星级肉类企业认定--企业自评表》,③《山东省星级肉类企 业认定申报资料》。(即依据《星级肉类企业申报资料清单目录》 上报的相关材料。)
- (5) 初审工作:由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的专家根据《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团体标准和《星级肉类企业认定一企业现场评分表》对企业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查;
- (6) 对审核认定的"星级肉类企业", 其结果通过山东省肉类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并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发布;
- (7) 根据公示结果,对获得"星级肉类企业"称号的企业颁 发奖牌与证书。

四、有关说明

- (一)《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七项标准,由协会通过电 子邮件发送各相关企业。
- (二)"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整理和咨询服务工作,由山东省肉类协会委托山东食源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办。
- (三)申报的企业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快递至山东 食源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ssya@126.com 由 承办公司汇编整理一式 15 份,报送各有关部门备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于 琪 15066112393

张雁洁 13964112218

邮 箱: sdssya@126.com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 76 号

特此通知。

附件: 1.《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2. 《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实施意见》
- 3. 《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申请认定意向表》



主题词: 星级肉类企业 认定 申报 通知

抄 报: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民政厅社管局、省畜牧兽医局、省卫健委、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 送:山东省消费者协会、本协会名誉会长、监事长、副会长、 副秘书长、分会会长